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環部空字第1131052244B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5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大氣環境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聯絡人：廖技士。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6206。

（五）傳真：（02）2381-0642。

（六）電子郵件：meiwen.liao@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 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考量全國近年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六年）目標包括全國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之改善比率，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加嚴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依現行裁罰因子計算有裁罰金額過重之情形；此外，為使部分條款之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各處罰條款之罰鍰裁罰公式裁罰因子之權重及其判定方式，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 二、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事項，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之違規行為，不得減輕裁罰。（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二十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規定			B=1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A=1		
D=3	(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B=1		
D=2	(二)應設置而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A=1		
D=1	(三)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B=1		
D=1~3	(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有關處罰公私場所之其他規定			A=1		
D=N-2 (N為建前一日內違規之次數)	(一)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B=1		
D=6~10	(二)明知並有或預見其發生而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六款之情事			A=1		

[illegible]

[illegible]

查、鑑定或提供資料 (規定)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 涉及污染 物收集、防制、 監測設施污染 排放狀況之拍照 及攝影	同條 款之 累積 次數		
			二、檢查 或鑑定之 設施	(一) 未配合或 提供檢查或鑑定 之設施 (二) 檢查或鑑 定之設施規格不 符合規定
			A=2-3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 度（A）計算規定中，無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 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備註三：裁罰 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查、鑑定或提供資料 (規定)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 涉及污染 物收集、防制、 監測設施污染 排放狀況之拍照 及攝影	同條 款之 累積 次數		
			二、檢查 或鑑定之 設施	(一) 未配合或 提供檢查或鑑定 之設施 (二) 檢查或鑑 定之設施規格不 符合規定
			A=2-3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 度（A）計算規定中，無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 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B）」中所稱「有害空氣污染物」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 染物。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 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硫酸、碳酸鹽、碳酸銨、 氮化物或硫氮化合物等化合物。 備註三：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一、 <u>得</u> 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一) 夜間、假日違規	(一) 夜間、假日違規	一、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考量裁罰案件種類態樣各異，為使用主管機關視案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爰「為」加重或減輕事項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事項，機關得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裁量決定。另刪除嚴重「上限」文字及增訂權重範圍值，避免一律適用上限值裁罰爭議。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職場	
	屬工商職場		非屬工商職場	
	非屬工商職場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 <u>得</u> 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 B x C x D) 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項目一、(二)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現行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可能無異於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並考量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節重大情形所涉法律規定之最低與最高罰鍰額度倍數為二百倍，以此為權重上限，以滿足本法明定之裁罰上限，爰修正之。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總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總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總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備註一：得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颶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颶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颶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得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違達之翌日計算)。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違達之翌日計算)。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違達之翌日計算)。	
	備註三：得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三：得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四：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四：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四：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五：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五：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五：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六：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六：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六：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七：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七：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七：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PM₁₀) 或細懸浮微粒 (PM_{2.5})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重量濃度)、硫氧化物 (SO_x) 或氮氧化物 (NO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O₃)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 (NO_x) 或揮發性有機物 (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列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得加重裁罰事項 (八) 及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碳、硫醇、硫醚、硫胺、硫醚胺、硫醚酸、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等化合物。	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O₃)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 (NO_x) 或揮發性有機物 (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五年至一百一十一年 全國空氣品質之 前性特徵，細懸浮 微粒高濃度問題主 要發生在秋冬至臨 年初春季節，臭氧 八小時高濃度問題 主要發生在春季及 秋季兩個季節前，為 促使公私場所妥善 防制措施，爰修正 加重裁罰權重之建 加時間，以符合理 表一項次 (十八)、 (二十二) 之修訂， 適用條款新增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項及第 四十七條第一項。 五、項目二、(三)，增訂 未涉及空氣污染防治 制法第六十三條 者，方適用得減輕 裁罰，以符合實際 管制現況，並酌修 文字。 六、考量異味污染非 屬三級防制區指標 污染物，備註三增 訂異味污染物不適 用第 (九) 項位於三 級防制區之加重裁 罰規定，並明定固 定污染源排放之指 標污染物及其前驅 物，均適用本項加 重裁罰規定，以臻 明確。另酌修文字。 七、增訂備註四，以符 合實際需要。
--	--	---